2026年略阳县杜仲药食同源物质深加工项目采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略阳县杜仲药食同源物质深加工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乙　　方：陕西永驰建安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采购人）

乙方（全称）：陕西永驰建安工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略阳县杜仲药食同源物质深加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YZH2026-066.1B1

（2）采购计划编号： ZCBN-略阳县-2026-00185

（3）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超微粉碎机组	水冷机（核心产品 ）	1. 工作输入电压：单相 220V/50Hz ； 2. ★制冷功率：≥1.75kW； 3. ▲标准制冷量：5040kcal/h，允许偏差 ±50kcal/h； 4. 配套循环冷却管路对接粉碎主机粉碎腔体，持续带走粉碎高温，防止物料糊化、焦化，出料温度可控≤50℃； 5. 自带温控数显面板，可独立设定冷却水温，具备高低温、缺水、过载报警保护功能。 6. 冷却水温控精度≤±1℃误差； 7. ▲循环水泵流量：Min-Max:1.2-4.08m³/h，扬程 Min-Max:6-28m 8. 环保冷媒类型：R410~a 等环保冷媒； 9. 换热器材质：同等或优于 304 不锈钢盘管； 10. 出水温度可调范围：5°~35°；	套	1	83500	83500

		粉碎主机	1. ▲主轴额定工作转速：≥5000r/min，转速允许浮动 ±50r/min； 2. ▲主机驱动电机额定功率≥7kW； 3. 无筛网气流分级结构，成品细度 300-6000 目连续可调，无需更换配件即可调节粉体粗细；进料最大粒度≤10mm； 4. 粉碎腔、进料斗、出料管道全部不锈钢一体成型，可快速拆解清洗，无物料残留； 5. 配套可调速自动喂料机构，进料均匀，杜绝堵料、架料。 6. ▲额定生产能力（kg/h）：3~20kg/h				
		分离器	1. 负压风选分级结构，粗细粉体自动分层分离，粗料自动回流粉碎主机二次循环粉碎，合格细粉密闭收集； 2. 底部配置快开密封收料仓，取料全程无粉尘外泄，仓体光滑无积料，清洗便捷； 3. 旋风筒体全不锈钢材质，内壁耐磨抛光，不易粘壁、不易磨损。 4. 分级分离效率（%）：≥60%； 5. 收料仓有效容积：≥15L				
		脉冲除尘箱	1. 整机输入工作电压：三相 380V/50Hz 工业电源； 2. 整套除尘系统总功率≥700W； 3. 内置脉冲自动反吹清灰系统，定时自动清理滤筒，无需停机人工清理；滤筒为防静电覆膜材质，过滤精度高，超细粉体不穿透； 4. 箱体全不锈钢密闭结构，回收细微粉体，避免物料损耗，尾气洁净排放，符合环保粉尘排放标准； 5. 配套独立引风风机，为整套机组提供稳定负压动力，保障粉碎循环气流顺畅。 6. 额定过滤风量：≥1200㎥/h； 7. 滤筒过滤精度：≥1μm； 8. 尾气粉尘排放浓度：≦10 mg/㎥； 9. 总过滤面积：≥2.5 ㎡；				

		吸尘粉碎机	1. 主轴额定工作转速：≥3800r/min； 2. 电机额定功率：≥7kW； 3. 活动齿盘直径：Φ320mm，允许公差 ±5mm； 4. 配套除尘风机功率≥1kW； 5. 全密闭粉碎结构，配套负压吸尘系统，粉碎全程无粉尘外溢，物料回收率≥99%； 6. 粉碎腔采用不锈钢材质，可快速拆解清洗，无物料残留，适配中药、食品原料粉碎； 7. 配套过载、缺相、过热自动保护功能，运行安全稳定。 8. ▲生产能力:100~300kg/h 9. 粉碎细度:40~120 目： 10. 进料口规格：加料斗口径 420*420mm，±20mm，进料口：80*80mm ±20mm;	台	1	45500	45500
2	混合设备	三维运动混合机	1. 混合桶容积：≥180L 2. 最大装料容积: ≥150L 3. 轴转速: ≥10r/min 4. 电动机功率:≥2kW 5. 材质：混合桶不锈钢板，精细抛光 6. 混合均匀度: ≥99%； 7. 出料方式：手动蝶阀出料； 8. 装料系数:50%~70%；	台	1	34000	34000
		槽式混合机	1. ▲搅拌电机：≥4.0kw 2. 倒料电机：≥0.75kw 3. 工作转数：≥20 转/分 4. 材质：不锈钢 5. ▲生产能力:100~150kg/次： 6. ▲混合槽有效容积: ≥160L；	台	1	24000	24000
3	制粒干燥设备	振动式筛分机	1. 主电机功率：≥0.5kW 2. 主轴转速：≥1500r/min 3. 物料接触部分材质：不锈钢 4. 产能:100~1000kg/h： 5. 筛网层数：两层三出口； 6. 筛网孔径 / 目数范围：10~200 目； 7. 筛分效率: ≥98%； 8. 出料口数量：3 出口；	台	1	47000	47000

		摇摆式颗粒机	1. 电机功率：≥5.5kW 2. 滚筒转数：≥45 次/分 3. 滚筒长度：400mm±5mm 4. 材质：同等或优于 304 不锈钢 5. 产能:300~600kg/h： 6. 滚筒直径参数： Φ160mm； 7. 筛网孔径范围：10~20 目； 8. 成品颗粒合格率≥98%； 9. 筛网材质：锦纶网；	台	1	70000	70000
		沸腾干燥机	1. ▲风机功率：≥22kw 2. 风量：≥6978m3/h 3. 风压：≥9149Pa 4. 蒸汽耗量：≤211 Kg/h 5. 蒸气压强：0.4~0.6MPa 6. 蒸汽耗量：≤211 Kg/h 7. 压缩空气压强：0.4~0.6MPa 8. 压缩空气耗气量：≤1.5m³/min 9. 产能：≥120kg/次： 10. 进风温度可调范围：室温~120℃； 11. 控温精度（±5℃）； 12. 料斗有效容积: ≥336L； 13. 粉尘排放浓度：≤30mg/m³；	台	1	176000	176000
4	袋泡茶设备	袋泡茶包装机	1. 电源电压：220V/50Hz ， 2. 气源气压：≥0.6Mpa 3. ▲总功率：≤3KW： 4. 包装速度： 30~50 袋/分钟； 5. 单袋包装克重范围：1~10 克/袋（视包装物料的比重而定）； 6. 装量精度：±0.2 克/袋； 7. 物料接触材质：同等或优于 304 不锈钢； 8. 封口方式：超声波无痕封口； 9. 成品合格率：正常 99%以上，具体根据物料而定;	套	1	87500	87500

5	粉剂生产包装设备	条包机	1. 制袋尺寸：≤180*70mm； 2. 包装材料：各种可热封复合膜包装材料 3. 电源电压：220V 50HZ 4. 功率：≥1kw 5. 工作环境温度：0~50℃ 6. 工作环境湿度：15~95%RH 7. 包装速度：20~50（袋 / 分钟）； 8. 单袋计量范围：1~50g； 9. 计量精度：≤±0.2g/袋； 10. 物料接触材质：同等或优于 304 不锈钢； 11. 封口方式：热封； 12. 成品合格率: ≥98%	台	1	63300	63300
6	片剂生产包	旋转式压片机	1. 压片直径：≤25mm 2. 主压制力：80KN~~100KN 3. 预制压力：≤20KN 4. 片剂厚度：1~8mm 5. ▲总功率：≥3KW/≥380V，50HZ 6. 噪音：≤60dB 7. 冲头数量≥15 付,实际产能每小时 3~~4 万片： 8. 冲头数:≥15 付; 9. 材质：与物料接触的料斗和加料器是 304 不锈钢材质；冲头同等或优于 S7 材质,中模是同等或优于 D2 材质； 10. 片重差异精度（300 毫克以上±3%,300 毫克以下±5%）； 11. 压片硬度可调范围根据片型,大小来定；5. 主机转速：5R/min~~40R/R/s；	台	1	246000	246000
		高效包衣机	1. 包衣锅直径：950mm，±5mm 2. 包衣锅转速：4~17r/min 3. ▲主电机功率：≥1.5kw 4. 热风机电机功率：≥0.75kw 5. ▲热风机供风量:≥1000m³/h 6. ▲排风机电机功率：≥5.5kw 7. ▲排风风量：≥2281m³/h 8. 压缩空气耗量：≤1.0m³/h 9. 产能能≥50kg/h 10. 物料接触材质：同等或优于 SUS304 不锈钢； 11. 进风温度范围 ：室温~80℃/ 控温精度±5℃； 12. 包衣液雾化压力范围 0.4~0.6MPa； 13. 素片合格率:≥98%	台	1	158000	158000

		自动理瓶机	1. 电源电压：220V 50/60HZ 2. 总功率：≥0.5Kw 3. 空压:≤0.5MPa 4. 净重量:≤400kg 5. 噪声强度：<70dB 6. 材质：SUS 304 不锈钢； 7. 适用瓶型直径：Φ20～80mm / 高度范围：高35mm～160mm； 8. 理瓶速度：0~200 瓶/分（视包装物）； 9. 理瓶合格率:≥99.99%； 10. 输瓶方向：左进右出	台	1	380000	380000
		干燥剂投放机	1. 电源电压：220V 2. 频率：50Hz 3. 气压：≤0.5MPa 4. ▲总功率：≥0.5Kw 5. 净重量：≤350Kg 6. 干燥剂袋规格：外直径≤300mm，内口径≤75mm； 圈包厚度：90~140mm； 7. 投放速度：（视包装物）:≥130 瓶/分钟以下，且速度可调； 8. 投放合格率:≥99.99%； 9. 适用瓶口直径范围：外直径不能大于 300，内口径为 75，圈包厚度范围在 90~140 之间； 10. 物料接触材质：所有与被包装物料接触的部件均采用同等或优于 316L 不锈钢和无毒塑料制造，符合食品行业和医药行业卫生标准。	台	1		
		电子数粒机	1. 电压/频率：单相 AC 220V，50/60Hz 2. 气压源：0.6MPa 3. ▲功率:≥1.2kw 4. 重量:≤650kg 5. 计数速度：最大生产速度 12000 粒/分（视瓶子规格与装量）； 6. 计数精度（± 粒 / 瓶）：99.99%； 7. 适用药粒：直径为 3~23mm 片剂，0~5#胶囊，3~12mm 丸剂、软胶囊一系列固体制剂等 / 瓶型范围:25ml~350ml 如需更大规格的瓶子需要做非标处理； 8. 数粒检测方式：采用独特的抗高粉尘光电传感器，光电传感器自动计数，计数准确，装瓶误差小于国家标准； 9. 物料接触材质：所有与被包装物料接触的部件均采用同等或优于 316L 不锈钢和无毒塑料制造，符合食品行业和医药行业卫生标准。	台	1		

		自动旋盖机	1. 空压：≤0.5MPa 2. ▲功率:≥1.75Kw 3. 电源:220V 4. 频率:50Hz 5. 旋盖速度：（视包装物）:≥150 瓶/分钟以下，且速度可调；　　6. 适用瓶盖直径范围：Φ20~Φ62； 7. 旋盖扭力可调范围：标配无此功能； 8. 旋盖合格率：≥99.9%； 9. 物料接触材质：同等或优于 304 不锈钢	台	1		
		铝箔封口机	1. 输入电源:220V±15%， 50/60Hz 2. 输入电流:静态≤4A， 动态≤12A 3. 输出功率:可调，≤2.5KW 4. 材质：不锈钢，符合 GMP 要求 5. 封口速度：120~200 瓶/分（以瓶口ø34mm，瓶身ø40mm 的聚乙烯瓶来测试）； 6. 适用瓶口直径范围：（以瓶口ø34mm，瓶身ø40mm 的聚乙烯瓶来测试）； 7. 封口合格率：≥99.99%； 8. 冷却方式：风冷	台	1		
		自动贴标机	1. 电源：220V 2. 总功率：≥1.0Kw 3. 空压:≤0.5MPa 4. 总重量：≤260kg 5. 出标速度：≥26m/min 6. 用气量:≤1L/Min 7. 出标方向：右出标 8. 贴标速度：0～220(视瓶子大小和标签长度而定)； 9. 适用瓶型直径范围：25ml~350ml 10. 贴标精度（±1mm）； 11. 贴标合格率：≥99.9%；	台	1		
7	胶囊生产包装设备	真空上料机	1. 空气压力：0.3~0.7MPa 2. 材质:不锈钢 3. 空气消耗：≤540 L/min； 4. 同等或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 5. 额定输送能力（根据物料比重:50kg~~200Kg/h； 6. 最大输送高度 2.5 米； 7.滤芯过滤精度≤5 微米； 8. 间歇卸料方式,通过旋转阀卸料.	台	1	34000	34000

		胶囊填充机	1. 模具孔数：单排 9 孔 2. ▲电机功率：≥5.75KW 3. 工作电源：220V/380V 50HZ 4. 噪音：≤75 dB 5. 真空度：-0.04～~0.06Mpa 6. 材质：不锈钢，符合 GMP 标准； 7. 额定最高生产能力≥1200 粒/分钟； 8. 适用范围 00#~~5#胶囊； 9. 填充重量精度≤5%mg,胶囊壳上律≥99.9%.	台	1	154000	154000
8	洁净车间设备	净化式组合式空调机组 1	1. 送风量:≥4600m³/h ，新风量≥4600³/h ，（风口开口方式为风阀，风口材料为镀锌钢） 2. 冷量：≥72KW ，表冷段（翅片材料为亲水铝箔，水盘材料 304 不锈钢，水盘宽度 520mm） 3. ▲电机功率：≥3KW（绝缘等级：≥F，电机防护等级：≥IP55） 4. 机外压力：850pa 5. 电加热量：≥10（1:2:4）KW，电预热量：≥4（1:2:4）KW 6. 加湿量：≥40kg/h，加湿输入功率≤33.75KW（整体式，模拟量，喷管长度 1000mm，水盘材料 304 不锈钢） 7. 带紫外线杀菌灯 8.▲ 功能段：新风段（风口开口方式为风阀，风口材料为镀锌钢）,初效过滤段（G4，过滤器边框及框架材料为镀锌钢）,带蜗壳送风机段（风机叶片类型为后倾，电机绝缘等级：≥F，电机防护等级：≥IP55）,均流段（均流板为镀锌钢）,中效过滤段（F8，过滤器边框及框架材料为镀锌钢）,表冷段（翅片材料为亲水铝箔，水盘材料 304 不锈钢，水盘宽度≥520mm）,电加热段（电加热分档为 1:2:4）,电极加湿段（整体式，模拟量，喷管长度≥1000mm，水盘材料 304 不锈钢），送风段（风口开口方式为风阀，风口材料为镀锌钢） 9. 各级过滤器过滤效率（G4/F8 对应粒径效率） G4 粗效过滤器对应≥2.0μm 粒径，效率 70%~90%; F8 高中效过滤器对应≥0.5μm 粒径，效率 70%~95%; 10. 控温精度（18～26℃±2℃）、控湿精度（45～65%±10% RH）；紫外线杀菌灯功率 / 波长：≥30W，908nm; 11. 箱板材质及厚度：外板≥0.5mm 白色彩钢板，内板≥0.5mm 镀锌钢。	台	1	16800	16800

		净化式组合式空调机组 2	1. 送风量:≥30000m³/h ，新风量≥10000m³/h ，（风口开口方式为风阀，风口材料为镀锌钢） 2. 冷量：≥252KW ，表冷段（翅片材料为亲水铝箔，水盘材料 304 不锈钢） 3. 电机功率：≥22KW，（变频电机，绝缘等级：≥F，电机防护等级：≥IP55） 4. 机外压力：1100pa 5. 蒸汽加热量： ≥120KW，（换热管形式为绕片式，管材料、翅片材料、框架材料均为镀锌钢） 6. 蒸汽加湿量：≥100kg/h，（蒸汽加湿集管 DN40，喷管长度 2740mm） 7. 臭氧≥200g 8. 箱板厚度≥50mmPU 发泡 9. ▲功能段：混合段（风口开口方式为风阀，风口材料为镀锌钢）,初效过滤段（G4，过滤器边框及框架材料为镀锌钢）,带蜗壳送风机段（风机叶片类型为后倾，电机绝缘等级：≥F，电机防护等级：≥IP55）,均流段（均流板为镀锌钢）,中效过滤段（F8，过滤器边框及框架材料为镀锌钢）,表冷段（表冷段接水盘为 304 不锈钢，翅片材料为亲水铝箔）+蒸汽加热段（换热管形式为绕片式，管材料、翅片材料、框架材料均为镀锌钢）+干蒸汽加湿段（蒸汽加湿集管 DN40，喷管长度≥2740mm）,送风段（风口开口方式为风阀，风口材料为镀锌钢） 10. 各级过滤器过滤效率（G4/F8 对应粒径效率）G4 粗效过滤器对应≥2.0μm 粒径，效率 50%；F8 高中效过滤器对应≥0.5μm 粒径，效率 70%~95%； 11. 控温精度、控湿精度：控温精度（18～26℃±2℃）、控湿精度（45～65%±10% RH）； 12. 机组噪声值≤92（dB (A)）； 13. 臭氧发生浓度（mg/m³）：≥3ppm； 14. 蒸汽工作压力要求：0.3Mpa。	台	1	71400	71400

		超低温170模块机组	1. 冷量：≥155kw 2. 热量：≥170kw 3. 电机功率：≤制冷 45.8kw / 制热 49.6KW 4. 蒸发器型式：管壳式换热器 5. 夏季制冷出水温度：5℃~15℃，冬季制热出水温度：30℃~60℃ 6.▲ 机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制冷 5~48℃，制热-36~45℃ 7. 附件带水泵，两用一备， 8. 环保冷媒类型 R410A 等环保冷媒； 9. 制冷 COP 能效比≥3.35； 10. 循环水泵流量≥39m3/h,扬程≥28m； 11. 水箱有效容积，2m3； 12. 水温控制精度； 13. 电源规格（380V/3Ph）	台	3	47500	142500
		洁净风管	1. 净化空调送风、回风风管采用热浸镀锌钢板（镀锌层≥100g/㎡），角钢法兰连接，禁止插条、按扣式咬口； 2. 风管内部无横向拼接、无内加固； 3. 咬口正压侧密封； 4. 法兰采用 5mm 闭孔硅橡胶密封垫； 5. 风管工厂预制、清洗、两端密封防护。C/D 级洁净风管执行中压风管严密性要求，完成漏光及漏风量抽检； 6. A/B 级区域风管采用 304 不锈钢，执行高压风管漏风标准。风管内壁不得存在积尘死角； 7. 所有支吊架镀锌，低温风管设防冷桥垫块； 8. 带高效过滤，除尘和排风机装置。 9. 柔性软接光面朝内。所有工艺满足 GB50591、GB50073 及 GMP 洁净厂房验收要求。：10. 不同管径对应的板材厚度；矩形边长≤320mm，风管厚度≥0.5mm：320mm<矩形边长≤450mm，风管厚度≥0.6mm；450mm<矩形边长≤1000mm，风管厚度≥0.75mm；1000mm<矩形边长≤1250mm，风管厚度≥1.0mm；1250mm<矩形边长≤2000mm，风管厚度≥1.2mm； 11. 风管保温材质及厚度；风管保温采用 B1 级橡塑保温板，厚≥3cm	平方米	3000	221	663000

9	温控设备	风盘 FP-34	1. 风量：≥340m³/h 2. 冷量：≥2.2kw ，热量≥3.6KW 3. 电机功率：≤0.05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噪音 dB(A):≤45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50，供暖 60℃能效系数（FCEER）≥81 9. 最大工作压力 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 KPa：≤27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5	465	2325
		风盘 FP-51	1. 风量：≥510m³/h 2. 冷量：≥3kw ，热量≥5KW 3. 电机功率：≤0.06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噪音 dB(A):≤45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50，供暖 60℃能效系数（FCEER）≥85 9. 最大工作压力 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 KPa：≤27：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1	567	567

		风盘 FP-68	1. ▲风量：680m³/h 2. ▲冷量：≥4kw ，热量≥7KW 3. ▲电机功率：≤0.07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噪音 dB(A):≤45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55，供暖 60℃能效系数（FCEER）≥90 9. 最大工作压力 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 KPa：≤20：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3	621	1863
		风盘 FP-85	1. 风量：≥850m³/h 2. 冷量：≥5.0kw ，热量≥8KW 3. 电机功率：≤0.09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高档噪音 dB(A):≤45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55，供暖 60℃能效系数（FCEER）≥85 9. 最大工作压力 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 KPa：≤30：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4	652	2608

		风盘 FP-119	1. ▲风量：≥1190m³/h 2. ▲冷量：≥6.5kw ，热量≥10KW 3. 电机功率：≤0.125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高档噪音 dB(A):≤50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50，供暖 60℃能效系数（FCEER）≥80 9. 最大工作压力 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 KPa：≤32：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12	815	9780
		风盘 FP-136	1. ▲风量：≥1360m³/h 2. ▲冷量：≥8kw ，热量≥13KW 3. ▲电机功率：≤0.15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高档噪音 dB(A):≤50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50，供暖 60℃能效系数（FCEER）≥81 9. 最大工作压力 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 KPa：≤42：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3	1002	3006

		风盘 FP-204	1. 风量：≥2040m³/h 2. 冷量：≥11kw ，热量≥18KW 3. 电机功率：≤0.210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高档噪音 dB(A):≤55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48，供暖 60℃能效系数（FCEER）≥79 9. ▲最大工作压力 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 KPa：≤42：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4	1261	5044
		风盘 FP-238	1. 风量：≥2380m³/h 2. ▲冷量：≥12.94kw ，热量≥20KW 3. 电机功率：≤0.246kw 4. 机外压力：30pa 5. 带回风箱 6. 高档噪音 dB(A):≤55 7. 风机：前倾多翼镀锌钢板离心式双吸风机 8. 供冷能效系数（FCEER）:≥47，供暖 60℃能效系数（FCEER）≥74 9. 最大工作压力 MPa:2.0 10. 换热器水阻力 KPa：≤51： 11. 电源规格：AC220V/50Hz； 12. 换热器材质：铜管 ， 翅片材质：铜管，亲水铝箔； 13. 安装形式：卧式； 14. 冷凝水接口尺寸：R3/4（锥管外螺纹）； 15. 机身材质：钣金	台	2	1390	2780
		组合式空调机组控制器 1	1. 工作电源：380V 50HZ 由厂家二次深化，达到恒温恒湿要求： 2. 温度 / 湿度控制精度：控温精度（18～26℃±2℃）、控湿精度（45～65%±10% RH）； 3. 通讯协议（Modbus/BA 等）：预留标准 RS485 通讯接口，开放标准 modbus rtu 通讯协议； 4. 显示操作方式：触摸屏； 5. 模拟量：详见附件； 6. 报警功能清单：详见附件	套	1	20000	20000

		组合式空调机组控制器 2	1. 工作电源：380V 50HZ 由厂家二次深化，达到恒温恒湿要求： 2. 温度 / 湿度控制精度：控温精度（18～26℃，±2℃）、控湿精度（45～65%±10% RH）； 3. 通讯协议（Modbus/BA 等）：预留标准 RS485 通讯接口，开放标准 modbus rtu 通讯协议； 4. 显示操作方式：触摸屏； 5. 模拟量 ：详见附件； 6. 报警功能清单：详见附件	套	1	35000	35000
		风机盘管控制器	1. 自耗功率：≤ 2W 2. 安装孔距：60mm（标准） 3. 电源电压：AC85~250V，50/60Hz； 4. 控制模式（温控 + 三速调节）； 5. 显示方式：数显；	个	34	200	6800
		外机控制器	1. 制冷机组制冷量&制热量应不小于名义规定值的 95%。 2. 运行环境：制冷 5~48℃，制热-36~45℃17.夏季制冷出水温度：5℃~15℃，冬季制热出水温度：30℃~60℃ 3. 制冷机组总功率应不大于机组名义消耗电功率的 110%。 4. 机组具有智能除霜、手动除霜、紧急除霜、变环翅温差除霜、变环蒸温差除霜等模式。 5. 名义工况的性能系数 COP 应不低于机组明示值的 95%。 6. 冷冻水/冷却水的流量在 60%~130%不报警； 7. 制冷机组实际水温与测试水温偏差：≤± 0.5℃； 8. 电源规格：380V-3N-50Hz； 9. 通讯协议：内置 Modbus 通讯协议； 10. 显示操作方式：液晶显示屏； 11. 输入输出接口数量：程序里未定义的 DO 点有≥6 个，Dl 点余≥3 个，Al 点余≥5 个；	套	1	800	800

		排风机 PF301	1. ▲风量：≥4000m³/h 2. 机外余压：300pa 3. ▲功率：≥1.1KW 4. 离心式变频风机 5. 吊装 6. 与 AHU-3 连锁，排风机先启后停 7. 电源规格：380V-3N-50Hz； 8. 防护等级：≥IP55； 9. 运行噪声值（dB (A)）：≤58dB； 10. 风机叶轮材质：热镀锌； 11. 风机效率：≥60%	台	1	6000	6000
		排风机 PF302	1. 风量：≥5000m³/h 2. 机外余压：373pa 3. ▲功率：1.5KW 4. 离心式变频风机 5. 吊装 6. 电源规格：380V-3N-50Hz； 7. 防护等级：≥IP55； 8. 运行噪声值（dB (A)）：≤60dB； 9. 风机叶轮材质：热镀锌； 10. 风机效率：≥60%	台	1	7500	7500
		排风机 PF303	1. ▲风量：≥3700m³/h 2. 机外余压：294pa 3. ▲功率：≥1.1KW 4. 离心式变频风机 5. 吊装 6. 电源规格：380V-3N-50Hz； 7. 防护等级：≥IP55； 8. 运行噪声值（dB (A)）：≤58dB； 9. 风机叶轮材质：热镀锌； 10. 风机效率：≥60%	台	1	5300	5300

		排风机 PF304	1. ▲风量：≥2400m³/h 2. 机外余压：294pa 3. ▲功率：≥1.1KW 4. 离心式变频风机 5. 带中效过滤网 6. 吊装 7. 电源规格：380V-3N-50Hz； 8. 防护等级：≥IP55； 9. 运行噪声值（dB (A)）：≤57dB； 10. 风机叶轮材质：热镀锌； 11. 风机效率：≥60%	台	1	4000	4000
		排风机	1. 风量：：≥120m³/h，自带止回阀 2. 机外余压：100pa 3. ▲功率：≥16W 4. 电源 220V/1Ph/50Hz： 5. 电源规格：220V 50Hz； 6. 防护等级：≤IP44； 7. 运行噪声值：≤43（dB (A)）； 8. 风机叶轮材质:阻燃 ABS； 10. 风机效率:≧52%(最终以检测报告为准)	台	1	600	600
		排风机控制器	1. 支持排风机就地启停、变频调速无级控制； 2. 风机过载、缺相故障报警，实时向中控反馈运行、故障无源干接点信号； 3. 可与洁净房间压差传感器联动，根据室内外压差自动调节风机转速，稳定洁净区负压/正压值，适配微生物实验室、理化排风系统自控需求： 4. 电源规格：380V-3N-50Hz； 5. 压差控制精度：±5Pa）； 6. 通讯协议：modbus rtu 协议； 7. 输出功率：≥5kw	套	4	17000	68000
10	除尘设备	吸尘器	1. ▲极限真空度：≤ 32500Pa 2. 功率：≤2.2kw 3. ▲额定风量≥900m³/h； 4. ▲过滤精度 10μm）； 5. 集尘桶容积≥254L； 6. 电源规格 380V； 7. 机身同等或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	台	1	54500	54500

		除粉机	1. 吸尘气风压：≤0.2 Mpa 2. 药片除尘距离：≤3 米 3. 噪音：≤85 dB: 4. 生产能力：（以 6 毫米圆形药片）≥9000 片 / 分钟）；　　5. 适用药片尺寸：5 毫米--25 毫米； 6. 除尘效率≥99%; 7. 电源规格 220V50Hz，≥50W； 8. 物料接触同等或优于 304 不锈钢材质.	台	1	44000	44000
11	制水设备	纯水系统	1. 产水水质（所有水质参数 25℃标准条件下恒定）： 2. ▲系统制水量≥ 200L/h 3. 产水电导率≤5μs/cm@25℃ 4. 环境温度:4~45℃ 5. 湿度：20~85% 6. 宽 2m*长 4m 7. 电源：380V/50Hz/AC: 8. 制备工艺路线：一级 RO-二级 RO（ RO/EDI）； 9. 出水水质执行标准：GB/T 6682-2008（GMP 纯化水标准）；　　10. 消毒方式：UV 紫外线灭菌； 11. 纯水箱容积:≥500L:	台	1	100000	100000
12	检验检测设备	分析天平（校验）	1. ▲读数精度：≤0.1mg 2. 校准方式：外部自动校准 3. 供电电源：交流电 4. ▲最大量程：210g: 5. 天平准确度等级（Ⅰ 级 /Ⅱ 级）:Ⅰ 级; 6. 重复性误差:≤±0.0002g; 7. 偏载误差：≤±0.0002g;	台	1	2580	2580

		超净工作台	1. 沉降菌浓度：≤0.5 个/皿.时(Φ90mm 培养平皿) 2. 平均风速：≤0.5 个/皿.时(Φ90mm 培养平皿) 3. 噪音≤65dB 4. 电源：AC，单项 220V/50Hz 5. 光照度：≥300LX 6. 振动半峰值：≤3μm（X.Y.Z 方向） 7. ▲功耗：≤0.75KW 8. 重量：<130Kg 9.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1310×530×50×① 10.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30w×①/30w×① 11. 适用人数：双人单面/1~2 人操作 12. 洁净等级：ISO 5 (Class 100) 13. 气流方向（垂直流 / 水平流）：垂直流； 14. 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100 级（H14 级）； 15. 工作面材质：不锈钢； 16. 外形尺寸：1300×550×1620（宽×深×高）mm	台	1	12980	12980
		真空干燥箱	1. 控温范围：50~250℃ 2. 工作室尺寸：415×345×370(mm) 3. 工作室材质：不锈钢内胆： 4. 温度波动度：±1℃； 5. 极限真空度:≤133Pa； 6. 真空泵配置功率：≥0.55KW； 7. 内胆材质牌号：同等或优于不锈钢；	台	1	3980	3980
		恒温培养箱	1. 控温范围：RT+10~65℃ 2. 工作室尺寸：35x35x41（cm） 3. 工作室材质：不锈钢材质： 4. 温度均匀度:±1℃（测试点为 37℃）； 5. 温度波动度:±0.5℃； 6. 内胆材质：不锈钢； 7. 电源规格:220V 50Hz； 8.▲ 功率：≥190W	台	1	3200	3200
		霉菌培养箱	1. 温度范围：5 ~50℃ 2. 工作室材质：不锈钢内胆 3. 容量：≥100L： 4. 湿度控制范围:50%~90%RH； 5. 温度均匀度 / 波动度：±1.5℃（测试点为 25℃）/高温±0.5℃ 低温±1.0℃； 6. 紫外杀菌功能：具有紫外杀菌系统； 7. 电源规格：220±10%V 50Hz	台	1	8900	8900

		立式灭菌锅	1. ▲容积：≥50L 2. 电源：220V 3. ▲功率：≥3.5KW 4. 灭菌室尺寸：Φ340 525MM； 5. 灭菌温度可调范围：50℃~134℃； 6. 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7. 安全联锁保护：机械式安全连锁装置（压力门联锁、安全阀）；　　8. 内胆材质牌号：不锈钢； 9.★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否则须提供承诺，承诺内容为随设备进场，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台	1	8000	8000
		显微镜	1. 总放大倍数：40X~1600X 2. 双层机械载物台：125×120mm； 3. 光源类型：LED 冷光源光路； 4. 调焦机构形式：同轴粗微调带松紧调节及紧锁装置；　　5. 聚光镜规格：NA1.25 带可变光阑及滤色片，升降调节：≥20 mm	台	1	2000	2000
		恒温水浴锅	1. 规格：双列六孔　每孔内盖数量：5 个 2. 恒温方式：底部加热水温自然对流传递 3. 使用温度范围：室温+5~99.9℃ 4. 温控精度：±0.1℃ 5. 温度波动度：　±0.5℃ 6. 水槽：抗腐蚀 304 不锈钢材料 7. ▲额定功率：≥1200W 8. 加热方式：U 型加热管 9. 传感器：热敏电阻 10. 上盖孔径：⌀ 120mm 11. 内容积：≥12L； 12. 数显控温方式：PID	台	1	1200	1200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校验）	1. 控温范围：RT+10～250℃ 2. 内胆尺寸（(宽×深×高 cm）：30×30×35(cm) 3. 工作室材质：不锈钢内胆 4. 加热方式：底部加热，不锈钢电加热管 5. 电源电压：220V 50Hz 6. 风道：底部风机，强制对流 7. ▲输入功率：≥800W 8. ▲容积：≥31.5L 9. 工作环境温度：+5～40℃： 10. 温度均匀度（±℃）：±2.5%（测试点为100℃）； 11. 温度波动度：±1.0℃； 12. 内胆材质：不锈钢	台	1	2000	2000
		半自动凯氏定氮仪	1. 测定范围：0.1mgN ～ 200mgN（含氮量0.02% ～ 95%） 2. 工作方式：全自动，自动加水，自动蒸馏 3. 回收率：99.5%（相对误差，包括消化过程） 4. 重复性：≤±1% 5. 蒸馏速度：≤5 分钟： 6. 单样处理量范围：固体≤5g/个，液体≤15ml/个； 7. 蒸馏瓶容积:250ML； 8. 滴定方式:手动滴定； 9. 冷却水流量要求：≤2L/分钟； 10. 电源规格：220V 50HZ	台	1	8400	8400
		粉碎机	1. 单次超声时间： 0.1~9.9S 2. 单次间隙时间： 0.1~9.9S 3. 频率：19.5~20.5KHz 4. ▲功率：≥0.8KW 5. 破碎容量：20~1200ML(需选配相应的变幅杆) 6. 电源：220V±5%/ 50Hz（可定制 110V）： 7. ▲粉碎细度范围：60～200 目； 8. 物料接触材质牌号：不锈钢； 9. 过载保护功能：有；	台	1	19820	19820

		消化炉	1. 控温范围：室温～450℃ 2. 控温精度：±0.5℃ 3. 直径 54mm，孔深 30mm， 4. 消解管：≥300mL（满容量 H2O，20℃） 5. ▲可同时处理样品数量(个)：48 6. 电　源：AC (220±22)V；（50±1）Hz 7. ▲功率：≥3.6Kw； 8. 电源规格：220V 50HZ 9. 数显控温方式：数显控温；	台	1	5980	5980
合计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2956013.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陆仟零壹拾叁元整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数量：__/____ 金额：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956013.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零壹拾叁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30%￥：886803.90 元 大写：捌拾捌万陆仟捌佰零叁元玖角整 ，第二次付款：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到达指定场所，经甲方初验后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60%￥：1773607.80 元 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叁仟陆佰零柒元捌角整，第三次付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0% ￥：295601.30 元 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零壹元叁角整。

☐成本补偿：_____/___

3. ☐绩效激励：/_____

（1）起始日期：2026 年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2）履约地点： 略阳县兴州办安坪沟村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第一次工程款拨付后，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95601.30 元 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零壹元叁角整，由甲方负责保管。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295601.30元 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零壹元叁角整。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项目内容约定内容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满足行业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永驰建安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略阳县接官亭镇	住　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写字楼 B 座 1107
联 系 人	赵振忠	联 系 人	李荣超
联系电话	0916-4911030	联系电话	18161777778
通信地址	略阳县接官亭镇	通信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轩苑写字楼 B 座 1107
邮政编码	724300	邮政编码	72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2743607537X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KYRB16
		开户名称	陕西永驰建安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联盟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 0110 2028 0000 039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

		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 （2）向 略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